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627號

原　　告　尚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姍
訴訟代理人　王宏堉
被　　告　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道
訴訟代理人　宋家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